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APOLLO SOLAR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鉅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 銷售合約及認購協議 — 關連交易 及 恢復買賣

#### 銷售合約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福建鉅陽(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漢能訂立原銷售合約(經補充銷售合約更改及補充)，據此，福建鉅陽已同意出售而漢能已同意購買設備，總合約金額為25.5億美元(相等於約198.4億港元)。

####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漢能將成為本公司之策略投資者。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漢能訂立原認購協議(經第一份補充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更改及補充)，據此，漢能已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239港元之認購事項價格認購或促使漢能代名人認購4,911,528,960股認購股份。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首項認購事項完成後，漢能將成為主要股東，而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銷售合約生效後，方告完成，有鑒於此，認購事項及該等銷售交易屬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銷售合約及認購協議。

載有(其中包括)(i)銷售合約及認購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銷售合約及認購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銷售合約及認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本公佈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福建鉑陽(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漢能訂立原銷售合約(經補充銷售合約更改及補充)，據此，福建鉑陽已同意出售而漢能已同意購買設備，總合約金額為25.5億美元(相等於約198.4億港元)。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漢能將成為本公司之策略投資者。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漢能已訂立原認購協議(經第一份補充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更改及補充)，據此，漢能已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239港元之認購事項價格認購或促使漢能代名人認購4,911,528,960股認購股份。

銷售合約及認購協議各自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 銷售合約

### 日期

原銷售合約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訂立，而補充銷售合約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訂立。

## **訂約方**

- (i) 福建鉑陽(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
- (ii) 漢能(作為買方)。

漢能乃於一九九七年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漢能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對清潔能源業務進行投資。

於訂立認購協議及銷售合約前，本集團與漢能集團並無業務關係。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漢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標的物**

福建鉑陽將根據銷售合約出售予漢能之標的物為設備，將分為三批生產線並將由福建鉑陽分三個階段生產及交付。每批生產線均包括(其中包括) 140 台 PECVD 設備及 30 台物理氣相沉積爐設備(太陽能光伏組件生產系統新組裝完備設備、工具及機械之核心設備)。

福建鉑陽應於各批生產線首筆預付款支付後 6 個月內完成交付該批生產線的全部設備。

## **生效日期**

銷售合約應於以下事項達成後生效：

- (i) 銷售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股東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
- (ii) 銷售合約獲得漢能股東批准。

倘銷售合約未能於銷售合約日期後 120 日內生效，則銷售合約將告終止。

## 代價及支付

總設備代價為 25.5 億美元(相等於約 198.4 億港元)，乃參考備有相近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產能之類似設備過往售價後達致。每批生產線的設備代價為 8.5 億美元(相等於 66.13 億港元)，並應由漢能按以下方式支付：

1. 漢能應分三期支付預付款(相當於每批生產線的設備代價的百分之五十)，而首筆款項應在接獲(其中包括)以下文件後七日內支付：
  - (i) 中國主管部門向漢能頒發的該等銷售交易批准文件與有關的批准文件；及
  - (ii) 福建鉑陽銀行提供等額的見索即付預付款保函。

第二筆款項應在支付首筆款項後兩個月內支付。第三筆款項應在支付第二筆款項後兩個月內支付。根據福建鉑陽之生產進度表，福建鉑陽最早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第二批生產線之生產程序。倘漢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後支付第二批生產線之首筆預付款，則福建鉑陽之生產進度表將延後一個月。倘漢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後支付第三批生產線之首筆預付款，則福建鉑陽之生產進度表將延後一個月。

2. 漢能應在福建鉑陽收到漢能每條生產線簽收單的七個工作日內支付該條生產線百分之十五的設備代價。
3. 漢能應在每條生產線發出開始運行(SOP)證書起七個工作日內支付該條生產線百分之十的設備代價。
4. 漢能應在每條生產線發出 SOP 證書後 12 個月內支付該條生產線百分之十的設備代價。
5. 漢能應在保養期(最少為每條生產線發出 SOP 證書後 21 個月)屆滿後 10 日內支付該條生產線百分之十五的設備代價。

## 認購協議

### 日期

原認購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訂立、第一份補充認購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而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訂立。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漢能(作為認購人)。

漢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銷售合約」一段項下之「訂約方」分段內。

### 認購股份數目

待下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漢能將分三批認購合共股4,911,528,96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6.49%；及(ii)本公司經發行該等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1.57%。

漢能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事先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與漢能及其代名人(該代名人必須為漢能之控股公司或全資附屬公司或在股權上與漢能之股權有75%或以上相同之公司(「**漢能代名人**」))訂立轉讓契據，據此，漢能代名人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履行及承擔漢能於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力及責任。

認購股份於繳足並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彼此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認購事項價格

每股認購股份0.239港元之認購事項價格較(i)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9港元折讓約65.36%；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26港元折讓約67.08%。

認購事項價格乃經本公司與漢能經考慮銷售合約及來自漢能集團之協同效益(詳情載於下文「訂立銷售合約及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認購事項價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就認購協議和銷售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漢能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漢能董事會批准；
- (iii) 本公司就認購協議和銷售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v) 本公司就認購股份及漢能購股權股份取得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批准；
- (v)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認購股份及漢能購股權股份；
- (vi) 福建鉑陽和漢能簽訂銷售合約及銷售合約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得到滿足；
- (vi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所作的所有陳述與保證均為真實及沒有違反；

- (viii) 本公司向漢能提供由本集團與若干主要技術人員簽訂的勞動合同(內容及格式為漢能認可並接受)；
- (ix) 本公司已取得所有債券持有人的書面同意，豁免因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導致須按可換股債券及／或構成可換股之債券文據之條款對兌換價作出任何調整及(如有)其他反稀釋條款，且此等書面同意之條款格式為漢能認可並接受；
- (x) 本公司向漢能提供由林先生、GS-Solar (BVI)及GS-Solar (Cayman)與本公司簽訂之不競爭協議，約定林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承諾不與本公司於業務上競爭，且此等不競爭協議之條款格式為漢能認可並接受；
- (xi) 本公司向漢能指定的人士發行漢能購股權，而發行價格、購股權股份數目、購股權數目及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均為漢能認可並接受(在合理的情況下)；
- (xii) 漢能於調查本公司及Apollo附屬集團所持有的技術後認為本公司及Apollo附屬集團具有其業務所需的所有技術、知識產權及科技；
- (xiii) 本公司向漢能提供已簽署的披露函且其格式及內容須為漢能認可並接受；
- (xiv) 本公司向漢能提供一份清單，列明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本公司及Apollo附屬集團除外)的基本資料；及
- (xv) (如中國法律法規對此有所要求)漢能就訂立及履行認購協議取得所有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本公司或漢能均不能豁免條件(i)至(v)及條件(ix)。本公司及漢能可共同豁免條件(vi)。漢能可全權酌情豁免條件(vii)至(xv)之任何條件。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漢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以前達成或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效力，而認購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對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亦毋須對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就認購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 完成日期

認購事項將分三個階段以下列方式完成：

	認購股份數目	漢能應付之 認購事項價格
首項認購事項完成將於漢能支付第一批生產線之全部預付款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漢能可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進行。	1,964,611,584	469,542,169 港元
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將於漢能支付第二批生產線之全部預付款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漢能可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進行。	1,473,458,688	352,156,626 港元
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將於漢能支付第三批生產線之全部預付款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漢能可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進行。	1,473,458,688	352,156,626 港元
總計：	4,911,528,960	1,173,855,421 港元

認購事項價格應由漢能於上述認購有關認購股份完成前不多於3個工作日以銀行轉帳或銀行本票形式以港元支付。

## 本公司之承諾

### 委任董事

本公司已向漢能承諾於達成條件(iii)(即本公司就認購協議及銷售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照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委任三名由漢能提名之人士加入董事會。漢能提名之其中一名董事應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當中另一名由漢能提名之董事應為執行董事。本公司所作出之



上述承諾將一直生效，直至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為止。本公司及漢能同意，組成董事會之董事人數不應多於七人。本公司及漢能亦同意，倘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並無於認購協議日期後三年內進行，則漢能所提名之董事人數應削減至兩名。倘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並無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四年內進行，則漢能所提名之董事人數應削減至一名。

### **無攤薄性發行**

本公司已向漢能承諾，除在董事會內獲五名或以上董事同意之情況下，於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本公司不應發行任何新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
- (b)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漢能購股權股份；
- (c) 根據現有購股權之行使發行新股份；
- (d) 根據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之行使發行新股份；或
- (e) 根據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 17 章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發行新股份。

### **不出售重要技術及專利**

本公司已向漢能承諾，其將不會於漢能根據銷售合約支付第一批生產線首筆預付款起至發生以下事件(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轉讓本集團之重要技術及專利：

- (i) 根據銷售合約完成交付所有設備；或
- (ii) 漢能未能根據銷售合約履行購買設備之責任。

## **銷售太陽能光伏組件生產系統**

本公司已向漢能承諾，在以下情況下，除接獲漢能之事先書面同意外，其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不向任何人士／實體(漢能或漢能所同意之有關第三方除外)出售太陽能光伏組件生產系統：

- (a) 銷售高達 800 兆瓦之太陽能光伏組件生產系統；
- (b) 向位於中國境外任何地區銷售高達 400 兆瓦之太陽能光伏組件生產系統；
- (c) 向 GS-Solar (BVI) 及 GS Solar (Cayman) 之附屬公司銷售高達 200 兆瓦之太陽能光伏組件生產系統；或
- (d) 向任何單一公司或單一集團銷售高達 100 兆瓦之太陽能光伏組件生產系統。

上述承諾所述之「有關期間」乃指認購協議日期起至發生以下事件(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漢能協定之有關變更日期)達成條件；
- (ii) 根據銷售合約完成交付設備；或
- (iii) 漢能未能根據銷售合約履行購買設備之責任。

福建鉅陽於較早前曾就太陽能光伏組件生產系統之供應訂立兩份銷售協議。該兩份銷售協議之銷售量(合共 200 兆瓦)將計入上述太陽能光伏組件生產系統銷售量之限制內。

## **須獲大多數股東批准之事宜**

本公司已向漢能承諾，所有貨幣價值高於 50,000,000 港元之交易(倘為同一宗交易，則累計高於 50,000,000 港元)以及所有香港公司條例所界定之重大合約(不計及兩年性項目)(「有關交易」)必須提呈董事會批准，而在未取得不少於 75% 無利害關係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行使漢能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總數 : 602,448,000 股漢能購股權股份。每名承授人將獲授購股權，可認購 200,816,000 股漢能購股權股份。
- 漢能購股權之發行價 : 每名承授人 1 港元
- 行使期 : 每份漢能購股權可於銷售第一批生產線之三期預付款項悉數支付起至緊接授出日期五週年前該日止期間內行使
- 每股漢能購股權股份之行使價 : 0.72 港元
- 漢能購股權之可轉讓性 : 漢能購股權是可以轉讓的，惟倘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一週年或之前轉讓，則有關漢能購股權之受讓人必須屬以下其中一類人士／實體：
- (a) 漢能；
  - (b) 漢能之附屬公司；
  - (c) 漢能之僱員；
  - (d) 漢能之顧問；
  - (e) 漢能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f) 由上文(a)至(e)所控制之任何公司；或
  - (g) 董事會批准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而漢能購股權之有關受讓人應向本公司承諾，彼將遵守下文「禁售漢能購股權股份」一段項下分段(i)之轉讓限制。

漢能購股權於授出購股權一週年後概無轉讓限制。

失效：下列兩項之最早者：

- (i) 授出日期五週年；及
- (ii) 倘漢能未能於該日前支付銷售合約項下第一批生產線銷售之三期預付款項，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禁售漢能購股權股份：漢能購股權股份於授出日期一週年前概不得轉讓或銷售，惟

(i) 相關漢能購股權股份之受讓人屬以下任何一個類別：

- (a) 漢能；
- (b) 漢能之附屬公司；
- (c) 漢能之僱員；
- (d) 漢能之顧問；
- (e) 漢能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f) 由上文(a)至(e)所控制之任何公司；或
- (g) 董事會批准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及(ii)有關受讓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遵守本段分段(i)之轉讓限制則除外。

漢能購股權股份於授出購股日期一週年後概無轉讓限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漢能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及行使漢能購股權**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1.74億港元。經扣除有關開支後，估計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71億港元。董事擬動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以(i)增加本集團之產能，以履行漢能根據銷售合約所下達之銷售訂單、(ii)投資研發活動及(iii)進行收購，擴展太陽能相關技術或業務。

全數行使漢能購股權的所得款項總額估計將約為 433,760,000 港元。有關發行及行使漢能購股權的費用預期不多。董事擬將有關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訂立銷售合約及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漢能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清潔能源業務的投資。其已於中國經營或投資數項清潔能源項目，當中包括水力發電項目及風力發電項目。

董事會認為，銷售合約能提升本集團之聲譽，大幅增加本集團未來數年之收益及現金流入，亦能加強本集團之影響力，令本集團得以增加其於中國太陽能市場之市場份額及競爭力。董事相信，本集團於該等銷售交易完成後，將成為其中一間最具規模之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製造用組裝完備解決方案供應商。

透過訂立銷售合約，漢能將成為本集團太陽能業務之最大客戶。董事會認為，與最大客戶建立長期關係對本集團而言至為重要。漢能成為股東後，本集團現有之太陽能研發能力將能與漢能集團結合及接軌。此外，透過訂立認購協議，本集團能籌集資金，進一步加強其財務狀況。

銷售合約之條款及條件乃經福建鉑陽與漢能公平磋商達致。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相信，銷售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本公司與漢能公平磋商達致。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相信，認購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首項認購事項完成後，漢能將成為主要股東，而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銷售合約生效後，方告完成，有鑒於此，該等銷售交易及認購事項屬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對本公司持股架購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4,612,249,476股，並有以下購股權或可兌換為股份之未行使證券(「未行使可換股證券」)：

- (i) 未行使本金額為3,759,652,015.196港元可按每股股份0.329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11,427,513,724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 (ii) 根據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7章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按每股股份0.1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最多12,000,000股股份之權利(「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及
- (iii) 授予本集團若干顧問之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賦予其持有人按每股股份0.2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最多320,000,000股股份之權利(連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現有購股權」)。

## 假設概無未行使可換股證券獲兌換或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首項認購 事項完成後		緊隨第二項認購 事項完成後		緊隨第三項認購 事項完成後	
公眾股東	4,612,249,476	100.00%	4,612,249,476	70.13%	4,612,249,476	57.29%	4,612,249,476	48.43%
漢能或漢能代名人			1,964,611,584	29.87%	3,438,070,272	42.71%	4,911,528,960	51.57%
<b>總計</b>	<b>4,612,249,476</b>	<b>100.00%</b>	<b>6,576,861,060</b>	<b>100.00%</b>	<b>8,050,319,748</b>	<b>100.00%</b>	<b>9,523,778,436</b>	<b>100.00%</b>

## 假設未行使可換股證券獲悉數兌換或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首項認購 事項完成後		緊隨第二項認購 事項完成後		緊隨第三項認購 事項完成後	
公眾股東	4,612,249,476	28.17%	4,612,249,476	25.16%	4,612,249,476	23.28%	4,612,249,476	21.67%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11,427,513,724	69.80%	11,427,513,724	62.32%	11,427,513,724	57.69%	11,427,513,724	53.69%
現有購股權持有人	332,000,000	2.03%	332,000,000	1.81%	332,000,000	1.68%	332,000,000	1.56%
漢能或漢能代名人			1,964,611,584	10.71%	3,438,070,272	17.35%	4,911,528,960	23.08%
<b>總計</b>	<b>16,371,763,200</b>	<b>100.00%</b>	<b>18,336,374,784</b>	<b>100.00%</b>	<b>19,809,833,472</b>	<b>100.00%</b>	<b>21,283,292,160</b>	<b>100.00%</b>

### 附註：

1. 上述情況均屬理論性質，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列明，倘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9.9%或以上的權益，則不應進行兌換。
2. 上述情況之呈列均已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自由兌換為股份。

倘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導致漢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觸發全面收購責任，則除非有關一致行動集團已申請及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清洗豁免，否則有關一致行動集團將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漢能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將於該情況下遵守收購守則。

## 豁免調整

誠如上文「認購協議」一段所披露，完成認購事項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本公司已取得所有債券持有人的書面同意，豁免根據可換股債券及／或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之條款及(如有)因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產生之其他反攤薄條款對兌換價作出任何調整。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及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可換股債券之每股股份現行兌換價0.329港元應因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調整。

本公司將尋求所有債券持有人同意豁免按上述方式調整兌換價。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銷售合約及認購協議。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漢能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就此而言，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銷售合約及認購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銷售合約及認購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銷售合約及認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本公佈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Si」	指	非晶矽(a-Si 或 $\alpha$ -Si)，矽之非晶性同素異形體
「a-Si/a-SiGe 技術」	指	生產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之非晶矽／非晶矽鍺(a-Si/a-SiGe)基薄膜技術
「a-SiGe」	指	非晶矽鍺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Apollo 附屬集團」	指	Apollo Precision Ltd 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從事太陽能光伏組件生產系統之生產業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	指	鉑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條件」	指	完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行並於發行日期第 4 週年到期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設備」	指	將由福建鉑陽根據銷售合約之條款向漢能出售之太陽能光伏組件生產系統新組裝完備設備、工具及機械
「設備代價」	指	漢能根據銷售合約就購買設備應付予福建鉑陽之款項
「現有購股權」	指	具本公佈「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首項認購事項完成」	指	漢能或漢能代名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 1,964,611,584 股認購股份
「第一份補充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漢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更改及補充原認購協議若干條款
「福建鉑陽」	指	福建鉑陽精工設備有限公司，於中國福建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S-Solar (BVI)」	指	GS-Solar (BVI) Company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債券持有人
「GS-Solar (Cayman)」	指	GS-Solar (Cayman) Company Lt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債券持有人
「漢能」	指	漢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漢能集團」	指	漢能及其附屬公司
「漢能代名人」	指	具本公佈「認購協議」一段項下「認購股份數目」分段所界定之涵義
「漢能購股權股份」	指	本公司於行使漢能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漢能購股權」	指	本公司建議向漢能所指定之若干實體授出之購股權，以按每股漢能購股權股份0.7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602,448,000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事項及銷售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漢能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先生」	指	林朝暉先生，Apollo附屬集團之創立人

「PECVD」	指	等離子體增強化學氣相沉積設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原銷售合約」	指	福建鉑陽與漢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就買賣設備訂立之銷售合約
「原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漢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物理氣相沉積爐」	指	物理氣相沉積爐設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合約」	指	原銷售合約(經補充銷售合約更改及補充)
「該等銷售交易」	指	福建鉑陽根據銷售合約銷售及交付(其中包括)420台PECVD設備及90台物理氣相沉積爐設備(太陽能光伏組件生產系統新組裝完備設備、工具及機械之核心設備)之交易
「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	指	漢能或漢能代名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1,473,458,688股認購股份
「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漢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原認購協議(經第一份補充認購協議修訂及補充)之若干條款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銷售合約及認購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

「太陽能光伏組件生產系統」	指	利用生產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之 a-Si/a-SiGe 技術，安裝、組裝及整合設備作為自動化及綜合組裝完備生產系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漢能或漢能代名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原認購協議(經第一份補充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修訂及補充)
「認購事項價格」	指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價格 0.239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補充銷售合約」	指	福建鉑陽與漢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訂立之原認購協議補充合約，以修訂及補充原銷售合約之若干條款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	指	a-Si/a-SiGe 基薄膜太陽能光伏電池及組件
「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	指	漢能或漢能代名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 1,473,458,688 股認購股份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工作日」 指 中國法律規定之工作日(星期日及法定假期除外)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8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有關匯率已獲採用(如適用)以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彭立斌**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啟文先生、彭立斌先生、徐國俊先生及李健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周景樂先生及江哲生先生。